

证券代码：831075

证券简称：宏海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经开区全力五路69号宏海科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00 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750,000 (含本数)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热交换器及数控钣金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4,990.11	14,263.50
家用电力器具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62.23	1,486.5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19,552.34	18,750.00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7)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9)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根据公司发展目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热交换器及数控钣金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4,990.11	14,263.50
家用电力器具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62.23	1,486.5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19,552.34	18,750.00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

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此外，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进而获得超额配售募集资金。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编制了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研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为推进公司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设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

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且得以实施，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各持股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制定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定了《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该章程自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2021年及2022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78)、《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3-08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2023年6月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遵循谨慎原则，现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2023-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宏海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